

大庆市肇源县通威100兆瓦渔光一体发电项目电力输电线路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7日,大庆市肇源通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肇源县通威100兆瓦渔光一体发电项目电力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环保验收小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通威光伏升压站至源兴站220kV单回线输电线路,起于通威升压站出线构架,止于源兴220kV变电站进线构架,线路路径长约3.54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约3.0km,新建杆塔10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0.54km,采用直埋排管方式敷设。项目总占地 $3210.1m^2$,其中,永久性占地 $600.1m^2$,包括基本草原 $240.4m^2$ 、一般草原 $159.29m^2$ 、一般耕地 $200.41m^2$ 。临时性占 $2610m^2$,包括基本草原 $900m^2$ 、一般耕地 $1710m^2$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肇源县通威100兆瓦渔光一体发电项目电力输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2022年7月14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22]149号对其进行了批复。

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工程竣工并投入生产。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建设单位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电磁辐射及噪声的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2022年12月23-24日。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28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工程所在区域的输电线路等所涉及的影响范围。

电磁环境：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声环境：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在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定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噪声

本项目合理选择导线、杆塔、绝缘子、相序布置、分裂形式、线路架设高度等，降低线路运行期间电晕噪声。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电磁环境

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处测得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9.245V/m，工频磁场强度最大值为 0.2023 μ T，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200V/m、5 μ T 的标准限值；线路衰减断面检测结果表明，随距线路边导线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值呈递减趋势。



（二）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测得的工频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9.245V/m，工频磁场强度最大值为 0.2023 μ T，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200V/m、5 μ T 的标准限值；线路衰减断面检测结果表明，随距线路边导线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值曾递减趋势。线路的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2.7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39.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对电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电磁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本次环境监测数据表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二）项目建设对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在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控制设施均已落实，要求的废水污染控制措施在项目开发建设中都得到了落实。

（三）建设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项目建设对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已对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进行补偿，主要采取平整土地等措施；施工期未在道路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未碾压和破坏临时占地外地表植被；控制施工作业面积，车辆通行利用现有井排路及乡道运输，控制临时施工便道占地面积，减少地表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不打乱土层，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然后挖心、

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

验收现场施工临时占用的耕地、草地基本恢复现状。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肇源县通威 100 兆瓦渔光一体发电项目电力输电线路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姜志	大庆市水利设计院	教授	13926915322
2		侯军	大庆市水利设计院	工程师	18605072058
3					
4	建设单位	单国立	大庆市肇源通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6813911
5					
6	验收单位	单国立	大庆市肇源通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6813911
7					
8	监测单位	阴立志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03676688

肇源通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